

回條

致：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號：1125)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代收

選擇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本公司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請從下列選擇中，僅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瀏覽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www.laifung.com 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透過郵寄收取印刷本，並在公司通訊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時收取發送至本人/吾等之電郵地址 _____ (如有)之通知或發送至本人/吾等之地址之通知信函；或
-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同時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登記股東全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附註：

- 請 閣下清楚填寫所有資料。回條上若未有作出選擇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或未有簽署又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本公司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回條無效。
- 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 閣下已填妥並簽署之本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之任何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本公司將會(以郵寄或電郵方式)向 閣下發送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而 閣下可透過網上版本閱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其姓名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將來發送予 閣下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直至 閣下透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電郵至 1125-ecom@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七日之書面通知(「合理通知」)以更改有關指示為止。
- 閣下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 閣下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或收取方式。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額外指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之「個人資料」相等於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閣下之姓名、聯絡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該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用途向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訊或其他服務之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轉交 閣下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將在有需要之期間，保存 閣下之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中的條款，查閱及/或修改相關之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之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
閣下寄回本回條時，請將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郵寄標籤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簡便回郵號碼37
香港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1125)

